

的督导督促新机制,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对经济增长和社会事业发展的促进作用。通过采取明确执行节点和进度目标、按月排名通报,与全市综合考核体系挂钩等措施,促进支出进度与时间进度相匹配。加强预算执行跟踪分析,对预算执行进度较慢或预计年内难以执行的资金,及时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加快置换债券的置换和新增债券的发行安排衔接,在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等环节进一步简化审核流程。

(四)绩效管理提质扩围。全面建立新设评估、中期评估、年度评价“三位一体”的绩效管理新机制,组织对市级专项资金实施“拉网式”绩效评估,将设立依据不充分、整体使用效益不高、绩效不明显的专项资金全部取消,将使用方向相同、用途相近的专项资金整合合并。出台《青岛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将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一并批复,并将批复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跟踪管理、绩效评价和财政监督的重要依据。

(五)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实施方案》,构建多层次、多方式、多元化的公共服务供给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效率。2017年,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资金12.3亿元,增长42%,购买主体涉及72个部门,购买服务事项2628项。

四、建立健全财政监管体系 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

(一)加强税源监控监管,规范经济运行秩序。大力开展纳税排查并全面实施“异地经营纳税企业税源监管台账制度”,着力解决税源外流问题。牵头组织开展外地入青施工企业税源清查和地方纳税200强等重点企业走访服务等工作,帮助企业做好税收筹划、拢聚税源。健全区市区间税源迁移监管工作机制,维护财源建设工作秩序。

(二)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严肃财经纪律。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的意见》,切实维护《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等财政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的权威性、严肃性。组织开展预算编制、调整、执行、决算情况审核等39项日常监督检查,政府采购、资产、预算绩效、债务管理情况等19项专项监督检查。强化信用负面清单应用效果,面向社会公开发布了2016年度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信用负面清单,对10家项目单位的失信失范行为和个别区(市)的失责行为实施信用惩戒。

(三)加强政府性债务监管,确保风险可防可控可化解。全市政府债务规模适当、风险总体可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得到有效保障。出台了《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落实各级各部门风险评估、预警、应急响应等责任,为全面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处置政府性债务风险提供了制度保障。组建了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市长为副组长、13个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全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为防控政府性债务风险提供有力组织保障。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并对全市政府融资担保行为、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融资行为等进行全面摸底排查,着力防范和化解存量隐性风险。

(青岛市财政局供稿,宋晓阳执笔)

河南省

2017年,河南省实现生产总值44988.16亿元,比上年增长7.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339.49亿元,增长4.3%;第二产业增加值21449.99亿元,增长7.3%;第三产业增加值19198.68亿元,增长9.2%。固定资产投资总额43890.36亿元,增长10.4%。全年进出口总额5232.79亿元,增长10.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9666.77亿元,增长11.6%。商品零售价格指数上涨1.3%,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1.4%。

全省财政总收入5238.3亿元,增长10.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际完成3407.2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2.9%,增长10.8%(其中税收收入2329亿元,增长13.3%,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68.6%,比上年提高1.8个百分点),加上中央补助、政府债券、上年结余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9670.5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际完成8215.5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8.2%,增长9.6%(其中,11项重点支出增长16.4%),加上上解中央、政府债务还本、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9532.7亿元。财政收支均超额完成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收入扭转了自2012年以来增速下滑的态势,支出首次突破8000亿元,是2012年的1.6倍。

一、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打好四大攻坚战

2017年,中央对河南省转移支付补助3560.5亿元,比上年增加185.1亿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1090.2亿元,总量继续保持全国首位,为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一是在支持农村脱贫方面,安排省级扶贫资金57.8亿元,指导全省53个贫困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243.4亿元,保障脱贫攻坚顺利推进。支持小额信贷扶贫模式,以金融服务体系、信用评价体系、风险防控体系、产业支撑体系为政策框架,形成了“政银联动、风险共担、多方参与、合作共赢”的“卢氏模式”,并在全省推广,得到了习近平总书记、汪洋副总理、马凯副总理的批示肯定。推广“政融保”产业扶贫项目,出台多项农业保险政策,助力脱贫攻坚。深入调研,解剖麻雀,摸准扶贫资金支出症结,针对性制订加强扶贫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加快扶贫项目资金进度的“十条措施”和改进管理的“六项操作规范”,建立日报制度,全面提升资金运行效率和支出进度。开展扶贫资金问题专项整改,组织专门力量跟踪核查扶贫资金使用情况,探索构建扶贫资金监管长效机制。二是在支持国企改革方面,全面启动省属功能类、公益类企业改革,摸清两类企业资产底数,制订出资人权力和责任清单、两类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和薪酬管理暂行办法,促使企业更好发挥职能作用。截至年底,两类企业资产总规模达到8500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20%;实现营业收入534亿元,同比增长29%;实现净利润56亿元,同比增长34%,发展质量和效益同步提升。安排资金77.9亿元,支持国有企

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确保省属企业剥离办社会职能提前一年半完成任务。三是在支持环境治理方面，安排资金25.5亿元，支持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乡村清洁等重点领域。落实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机制和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调动市县加强环境治理的积极性。争取财政部在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中对南水北调沿线市县新增调剂安排引导性补助3亿元。成功争取郑州、开封、鹤壁、新乡4个城市纳入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三年获得中央财政奖补资金66亿元。投入资金18.6亿元，建设313个美丽乡村，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四是在支持转型发展方面，出台20条财政政策、统筹96.6亿元资金，支持破解转型发展瓶颈制约，提升实体经济发展质量和核心竞争力。研究出台支持烟草业、白酒行业转型发展财政政策。制定发布支持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和产业集聚区的若干财政政策，推动科学载体实现较好发展。安排资金7.5亿元支持河南自贸区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打造内陆开放高地。

二、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支持经济稳步发展

一是支持“三去一降一补”。争取中央财政补助18亿元，支持煤炭钢铁行业去产能，分流职工得到妥善安置。制定支持推动市场化债转股的财政奖励政策，服务国有企业去杠杆。推进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支持农民进城购房，助推房地产去库存圆满完成。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推进“营改增”试点，严格落实简并增值税税率，为企业减税169亿元；全面清理涉企收费，为企业降费45.3亿元，省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实现零负担，促进了经济平稳发展。二是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安排新型城镇化转移支付资金30亿元，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17.3亿元，引导各市县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出台支持百城建设提质工程财政政策，统筹政府债券资金100亿元、土地储备前期开发省级补助等资金，支持试点县市加快推动项目建设，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和水平。推动市县编制百城建设提质工程资金综合平衡方案，做到资源与融资匹配，严控债务风险发生。三是支持基础能力建设。安排资金315.8亿元，支持高速公路、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内河航运、场站等项目建设；安排资金46亿元，支持米字形高速铁路网建设；安排资金18.1亿元，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和郑州机场、南阳机场加快发展，不断强化河南省作为全国重要综合交通枢纽的地位。争取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贷款3亿美元，支持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四是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四优四化”（“四优”即重点发展优质小麦、优质花生、优质草畜、优质林果，“四化”即统筹推进布局区域化、经营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发展产业化）重点任务，加大省级财政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安排资金51.4亿元，支持建设高标准农田381.6万亩。安排资金50.7亿元，支持改善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农业生产技术水平、推广绿色高效农业生产模式。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等各项惠农补贴和政策资金145.4亿元，提高农民生产生活水平。

争取中央财政将鹤壁、新乡、滑县、内黄等地纳入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试点，获得财政补助资金4亿元。成功争取纳入全国“优质粮食工程”首批试点省份，获得中央奖励资金3亿元。投入奖补资金8.4亿元，扶持482个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和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项目，增强乡村“自我造血”能力。五是支持创新驱动发展。安排专项资金5亿元，设立首期规模10亿元的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创业发展基金，支持自创区创新发展。完善普惠性后补助支持政策，引导市县和企业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下放科研经费管理权限，建立基本科研业务费制度，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河南省作为改善地方科研基础条件、优化科技创新环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以及落实国家科技改革与发展重大政策成效较好的5个省份之一，受到国务院通报表扬。

三、强化财政管理创新，构建有利于发展的体制机制

深化改革创新，改进管理机制，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一是规范PPP模式推广应用。创新PPP模式宣传推介机制，在中国第三届PPP融资论坛上宣传和推介河南PPP项目，印发分行业领域典型案例，发挥示范项目引导带动作用，收到了良好成效。截至年底，省财政厅PPP项目库入库项目达1393个，总投资16390亿元，涉及市政工程、交通运输、农业、养老等19个领域，已有263个项目落地实施，总投资4137亿元。洛阳市、汝州市、长垣县推广PPP模式成效明显、社会资本参与度较高，受到国务院办公厅通报表扬。二是深化财政资金基金化改革。制定出台《河南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构建政府投资基金“1+N”制度体系，进一步规范基金管理。省财政统筹资金40.6亿元，支持设立了9支基金，其中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现代农业发展、农业综合开发股权投资三支基金的首期基金已全部落地。三是强化大数据信息化应用。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为突破口，建立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实现对每个单位、每笔资金、每个流程、每个环节在线监控，进一步促进了扶贫资金精准使用，为构建覆盖全部财政支出的在线监管平台奠定了坚实基础，得到了财政部的充分肯定。四是创新扶持小微企业机制。以政府采购合同的预期支付能力为切入点，实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进一步拓宽了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已帮助小微企业实现融资2.6亿元。建立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对全年实现“三个不低于”（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小微企业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户数、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目标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拨付奖励资金4.1亿元，带动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增小微企业贷款859亿元。

四、支持保障改善民生，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

全省财政民生支出6389.9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77.7%，各项民生政策得到较好保障，人民群众获得感进一步增强。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研究确定重点民生实施方案，并足额筹措财政资金保障相关事项落到实处。一是支

持就业和社会保障。出台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财政政策20条,设立总规模100亿元的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对创业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建设给予奖励支持,对返乡农民工的创业项目分别给予“三项融资补贴”和“四项创业奖补”,有力地吸引和促进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受到了国务院办公厅的表扬。安排资金4.96亿元,全面实施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制度,进一步减轻困难群众负担,该做法被编入中央改革办典型案例。免费开展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和妇女“两癌”救助,切实减轻了群众压力。二是支持教育发展。安排资金203亿元,统一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和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政策,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安排资金16.4亿元,落实普通高中经费保障机制。安排资金20.5亿元,实施职教攻坚二期和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安排资金156.1亿元,支持高等教育发展,郑州大学、河南大学成功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名单。三是支持医疗服务水平提高。围绕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安排资金2.5亿元实施省级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联合相关部门通过加强医疗科研平台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省属公立医院综合医疗服务能力。四是支持文化事业发展。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推进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和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五是支持保障房建设。投入资金107.4亿元,支持保障房超额完成建设任务。完善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分配管理机制,解决了多年来保障房资金支出进度缓慢问题。支持青年人才公寓建设,拨付8.3亿元项目资本金,确定公寓建设机制和融资模式,首期总投资约42.3亿元,资金来源已全部落实到位。

五、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一是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按照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指示精神,坚持“开前门、堵后门”。省级层面成立了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省长任组长、常务副省长任副组长。制定了一系列债务管理文件,形成了覆盖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风险管理、应急处置、监督问责等各个环节的“闭环”管理体系。将政府性债务管理作为市县政绩考核的一项指标。梳理三个口径债务基本情况,组织开展全省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工作,督促所有市县政府制定债务风险化解和控制规划,明确债务管控的具体量化目标和措施。设定“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严防PPP、政府投资基金、政府购买服务等异化为变相举债。组织开展两轮违规举债担保问题清理整改工作,并对政府违规举债担保问题进行专项检查,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进行追责,严控遏制隐性债务蔓延趋势。顺利实现省政府提出的2017年系统内债务“红灯区全部退出、黄灯区退出一半”的既定目标。全年发行政府债券1978.4亿元,提前一年完成非债券政府存量债务置换工作。二是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框架和制度体系,进一步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的前瞻性和针对性。建立预算安排与预算绩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收回以前年度财政存量资金62.4亿元,统筹用于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改善民生。加大专项资金清理整

合力度,全年压减40%以上。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针对年度存在的短板问题,逐一改进提升,制订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建立定期统计通报制度,督促各级各部门切实履行公开责任。除涉密部门外,省级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全部公开了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三是深化财政体制和税制改革。出台《河南省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意见》,完善财力性转移支付制度,提高县级财政基本保障能力,保障了市县财政平稳运行。提出大气和水污染物适用税额等意见方案,经省政府、省人大审议通过,为环保税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拟定了《河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和适用税目税率,推进水资源税改革试点。

(河南省财政厅供稿,李文煜执笔)

湖北省

2017年,湖北财政系统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积极应对经济下行等重大考验,全省财政呈现总体平稳并向好的态势,有力促进了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全省完成生产总值36522.95亿元,增长7.8%。其中:第一产业完成增加值3759.69亿元,增长3.6%;第二产业完成增加值16259.86亿元,增长7.1%;第三产业完成增加值16503.40亿元,增长9.5%。三次产业结构由2016年的11.2:44.9:43.9调整为10.3:44.5:45.2。全省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31872.57亿元,增长11.0%;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3134.3亿元,增长20.6%;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7394.10亿元,增长11.1%;全省居民消费价格上涨1.5%。

全省财政总收入完成5441亿元,增长9.4%。其中上划中央税收完成2193亿元,增长10.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248亿元,增长8.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6801亿元,增长5.9%。省对市县各类补助达到2932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1741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近1000亿元。

一、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

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出台《关于财政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助推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关于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 撬动社会资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等政策,市县制定了一系列配套制度,不断优化稳增长、促发展、助转型的财税政策体系,为实体经济注入了新动能、新活力。

(一)落实“三去一降一补”五大重点任务。一是围绕“做加法”,在加快补齐短板上发力。合理测算资金需求,纳入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整合财政存量资金、专项资金和政府债券等资金,全面推进补短板三年十大重点工程、“四个三重大生态工程”(即四大工程,三年攻坚。四大工程